

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国家学术评价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综合考察与评价，完善博士学位授予标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察评价内容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主要围绕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新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否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且取得成果能否支撑其具备良好学术创新能力。

二、考察评价组织

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同行专家评价方式，由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组建的“考察评议专家组”具体负责。“考察评议专家组”由五名（含）以上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博导应占 2/3 以上，指导教师需回避）组成。

三、考察评价方式

1. **汇报答辩。**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采用报告或答辩方式进行。博士研究生就其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开展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新性成果内容进行汇报。“考察评议专家组”可视汇报情况组织问辩。

2. 专家考察评价。“考察评议专家组”组长主持评议会议，根据汇报和问辩情况，对博士研究生是否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其在本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的创新性成果是否能够支撑其具备良好的学术创新能力组织考察和集体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考察评议专家组”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即认定考察评价通过。“考察评议专家组”评价意见需填入《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并归入个人档案。

四、评价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发表第一作者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一篇（SCI、SSCI、CSSCI），并完成以下创新性成果至少 2 个（含每项 2 个）：

1. 学术期刊论文（SCI、SSCI、CSSCI 含 C 刊扩展版、EI，排名第一）
2. 学术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英文宣读论文、国内一级学会会议宣读论文，排名第一）
3. 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已授权）
4. 科学研究奖（厅级排名前三）
5. 专著（排名第一，15 万字以上）
6. 咨询报告（省部级以上批示，排名第一）
7. 课题项目（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8. 其它达到以上创新能力成果

注：1) 以上 8 项成果要求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2) 科学研究奖，要求应有本人署名或有个人证书；3)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矿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或挂靠本院的科研平台；4) 中科院发布的预警期刊除外。

五、其它

1. 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的考察评价原则上应在研究生申请毕业至少三个月前进行。申请人应至少提前三天提交个人成果材料，供“考察评议专家组”审阅。

2. “考察评议专家组”考察和集体评议过程应实行利益相关者主动回避原则。

3.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20 级及以前的博士生可以选择入学时申请学位的要求。

4. 本办法由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

2021 年 10 月 20 日